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招商局

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规定和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工作部署要求，文昌湖区招商局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现特编制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招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，区招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按照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健全完善各项制度，积极拓宽公开内容。区招商局依托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门户网站、文昌湖招商局微信公众号等，将需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向社会进行公开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我区招商、商务等工作动态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区招商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把此项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，为确保高质量地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工作。

三、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及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区招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以招商、商务工作动态及招商推介宣传为主，主要通过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门户网站发布，全年通过网站共发布32条信息。利用新媒体传播力强的优势，通过文昌湖招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4条信息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招商局无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9年全年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9年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审查工作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依法公开申请、审核和保密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落实管理措施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有效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请况

2019年，区招商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受部门人员较少且出差、考察、接待、洽谈活动较多的影响，存在沟通延迟，信息公开及更新不及时的问题。下一步，区招商局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区工委、管委会的工作要求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责任落实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加强沟通，梳理信息内容，及时公开，定期更新。二是完善体制机制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利用微信、微博、网站等新媒体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形式更加多元化。三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。

九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除上述情况外，招商局不存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招商局

 2020年5月28日